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智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610525-04-01-999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郑家村南侧澄城县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56' 13.70112", 纬度: 35° 7' 46.387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610525-04-01-999727
总投资(万元)	4940	环保投资(万元)	36.5
环保投资占比(%)	0.739	施工工期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现有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15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产品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中的碳素新材料（碳素纤维类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8-610525-04-01-999727），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p>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从表中分析可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合。</p>			
表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渭南市澄城县郑家村南侧澄城县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园内，租赁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但消耗量较小，运营期通过加强管理，采取节电等措施达到节约资源能源的目的，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基本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p> <p>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对地表水基本不产生影响。</p> <p>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原辅料包装、碳纤维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PV板、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回收单位；废润滑油与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合理设计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改变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之列。	符合
---	----------	---	----

2021年11月28日，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渭政发[2021]35号)，本项目位于渭南市澄城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要素属性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见图1。

表2 项目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重点管控单元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占地面积 1520m ²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1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3 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事情	符合性
----------	------	-----

		况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秦岭保护区域，全面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渭南市南部生态安全带。</p> <p>2. 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五县黄龙山-桥山区域，以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构筑渭南市北部生态安全带。</p> <p>3. 京昆高速沿线：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开发的集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 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开发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 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p> <p>6. 北洛河沿线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 围绕光伏、地热能、生物质、氢能、风电，加快新型能源的发展应用。</p> <p>8.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澄城县，属于鼓励重点发展的新材料生产项目。</p>	符合
总体要求	<p>污染排放管控：</p> <p>1. 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2. 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p> <p>3. 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p> <p>4. 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碳纤维新材料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生</p>	符合

		<p>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5. 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p> <p>6.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产废水、少量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箱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统一处置，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p> <p>2. 完善市县镇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p> <p>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5.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运营期对土壤、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没有饮用水源地。</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2. 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5%（相对于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项目生产不消耗水资源，消耗少量电能源，属于耗能比较低的项目</p>	符合
	5. 重点管控单元	<p>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p> <p>3.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p> <p>4. 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p> <p>2. 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p> <p>3.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4. 2025年10月底前，城市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地热能替代项目，具备条件的县城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地热能、工业余热替代。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p>		符合
	5.6 水环境 城镇生活 污染重 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p>	本项目所在地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扶贫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2. 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p>	本项目生产不耗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扶贫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4603210500010104>